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曾沛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85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沛翎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85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卷證影本，及轉拷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光碟。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光碟部分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官依憑告訴人黃靜誼（下稱告訴人）片面之指控及不實之證詞，起訴聲請人即被告曾沛翎（下稱聲請人）涉犯加重誹謗罪，然此部分業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聲請人為無罪諭知（按：應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），足認告訴人有涉犯誣告及偽證之可能，聲請人為指出告訴人上開具體犯罪事實並提出告訴，有閱覽、拷貝前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66號卷證及告訴人所提出錄影光碟之必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至5頁）。
- 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已規定被告須於「審判中」即案件仍繫屬法院時，始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至「案件確定」後是否仍能為此項請求雖無規定，惟參酌釋字第762號解釋宣告修正前上開條文規定（按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

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）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，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等旨。本諸合目的性解釋，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訴訟之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仍應予准許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66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88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拷貝上開案件如附表編號1所示卷證影本，及拷貝如附表編號2所示光碟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爰准其所請（卷證影本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部分，應予隱匿，如附表所示）。惟聲請人就前開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光碟部分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文傑

法官 簡源希

法官 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付與卷證影本及轉拷交付光碟範圍
1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66號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隱匿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）
2	告訴人黃瀨誼所提出之「911曾沛翎來家裡影片（手拿列印資料回來）」光碟